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造兩艘巴拿馬型原油輪**

擬簽署的造船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擬與啟東海工就建造兩艘巴拿馬型原油輪訂立造船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10.18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2,563,294,576股A股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6.90%。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啟東海工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擬簽署的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十二個月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過往交易的交易對方均為關聯方，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擬簽署的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皆低於25%，不會導致較高的交易分類，且本公司已就先前過往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擬簽署的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擬與啟東海工就建造兩艘巴拿馬型原油輪訂立造船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10.18億元。

擬簽署的巴拿馬型原油輪造船合約

擬簽署的巴拿馬型原油輪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海南海能(分別作為買方)；及
- (2) 啟東海工(作為建造方及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擬簽署的巴拿馬型原油輪造船合約，啟東海工已同意進行船塢設計、建造、裝配、下水及完成船舶並分別出售及交付予本公司及海南海能，而本公司及海南海能已同意購買並接受船舶交付。

船舶

船舶為兩艘按每艘以結構吃水計載重量74,900載重噸巴拿馬型原油輪。

代價及付款條款

每艘巴拿馬型原油輪的代價為人民幣5.09億元，而兩艘船舶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18億元。本公司及海南海能應根據造船進度分五期分別向啟東海工支付每艘船舶的代價。

每艘船舶的代價可根據以下情況作出調整：(i)如船舶交船日期延遲或船舶狀況(包括船速、油耗及載重量)不能滿足合同標準，合同價格將相應下調；或(ii)若性能偏差超過(就油耗)或低於(就船速及載重量)合同允許範圍，買方有權拒絕接收船舶。

交付

預期兩艘巴拿馬型原油輪將分別於二零二八年十月及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底(或之前)交付。

釐定擬簽署的造船合約項下代價的基準

本次新造船舶的代價乃由本集團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對價格、技術能力和交付時間表的要求釐定。通過本集團與有能力建造並交付同樣類型船舶的主要造船廠(包括獨立第三方船廠)發出詢價並經綜合評價，目標船廠與其他船廠(包括獨立第三方船廠)相比在造船能力、船價、交船期、付款比例、建造經驗等方面具有較強競爭力和綜合優勢。經還盤並得到目標船廠確認，本集團最終選用目標船廠為本集團本次訂造兩艘船舶的建造商。

兩艘船舶的代價將分別由本公司及海南海能撥付，其中約80%以外部融資及約20%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訂立造船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為進一步提升能源供應鏈韌性與安全保障能力、優化公司船隊結構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擬開展多船型清潔燃料船舶的投資建造。本造船合約系基於以下綜合考量：

1. 服務國家戰略，鞏固領先地位

通過新建船舶優化船齡結構，保持公司內貿油輪船隊規模平穩，統籌兼顧內外貿原油運輸業務需求，鞏固公司市場份額和行業領先地位，增強公司盈利能力與核心競爭力。

2. 把握政策機遇，夯實發展基礎

積極響應國家鼓勵船舶更新等產業支持政策，主動匹配內貿油輪新老更替需求，實現運力平穩銜接和可持續發展，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與經濟效益奠定堅實基礎。

3. 踐行綠色航運，推動低碳轉型

新建船舶採用生物燃料、甲醇燃料READY等清潔動力系統，並配備節能與智能化裝置，積極響應全球航運減碳趨勢，符合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提升船舶全生命周期競爭力。

本次新造船舶是本集團落實船隊發展規劃、把握市場發展機遇並踐行綠色低碳發展的重要舉措。隨著新船的交付，本集團將有效補充關鍵船型運力，提升在油品運輸市場的服務能力和競爭力，符合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與全體股東利益。根據本集團內部測算，此次建造兩艘油輪具備較好投資回報率，有助於提升公司抗風險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合約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流程中訂立，造船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擬簽署的造船合約訂約方的有關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8)，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運輸、液化石油氣運輸、化學品運輸及船舶出租。

海南海能的資料

海南海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際能源運輸業務。

目標船廠的資料

啟東海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遠海運重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的建造、修理及改裝。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2,563,294,576股A股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6.90%。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啟東海工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擬簽署的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十二個月內進行或屬彼此相關者，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過往交易的交易對方均為關聯方，並且交易性質相似，應當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擬簽署的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皆低於25%，不會導致較高的交易分類，且本公司已就先前過往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擬簽署的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周崇沂女士於中遠海運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擔任職位，故任永強先生、朱邁進先生、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周崇沂女士已就批准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各船舶的船舶價格，僅就本公告而言，含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重工」	指	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海南海能」	指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內地)

「過往交易」	<p>指 (1)寰宇船務企業有限公司與海南中遠海運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光船租賃合同(Bareboat Charter Party Agreement)；(2)大連中遠海運能源供應鏈有限公司與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一份LNG雙燃料乙烯運輸船造船合約；(3)海南海能與揚州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兩份阿芙拉型甲醇雙燃料原油輪及兩份LR2型甲醇雙燃料成品油／原油輪造船合約；(4)本公司與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兩份LR1型成品油／原油輪造船合約、三份MR型成品油／原油輪造船合約及四份MR型原油輪造船合約；及(5)本公司與廣東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五份MR型成品油／原油輪造船合約。有關過往交易的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的投票結果公告</p>
「啟東海工」	<p>指 啟東中遠海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重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
「人民幣」	<p>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p>
「股東」	<p>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p>
「造船合約」	<p>指 擬簽署的兩份巴拿馬型原油輪造船合約</p>

「目標船廠」 指 啟東海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及馬媛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